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382號

原告 蔡慶璋  
訴訟代理人 劉書奴律師  
被告 吳承鴻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林唯傑  
李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3,418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3,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546,4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具狀變更為5,427,437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1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5月29日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木柵路5段與文和橋口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左轉進入文和橋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5段由西往東行駛至木柵路5段與文和橋口，因閃避不及而與A車發生碰撞致原告與B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下顎骨複雜性及粉碎性骨折、右側下顎骨髁下骨折脫位及顳顎關節脫位受損及右側手肘鷹嘴突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261,540元、就診交通費用28,440元、看護費用60,000元、照護耗材費用10,630元、膳食費用14,230元、財物損失315,730元、不能工作損失228,550元、醫療美容治療費用420,000元、二次開刀取出鋼板手術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9,357元、牙齒治療費用1,074,000元之損害，另因勞動力減損請求賠償1,474,96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共5,427,34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27,34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醫藥費用、就診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就診交通費用均不爭執，亦不爭執原告受有3個月又16天之工作損失、原告因手術治療支出之費用及手術後需休養一個月之事實，惟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應承擔3成之肇事責任；又膳食費用應扣除一般性之支出、財物損失無法證明係本件事故所致、原告之薪資損失應以最低工資計算，且原告提出之牙齒治療費用過高、醫療美容費用亦應採醫院函覆之費用、勞動能力減損之起算時點應扣除已給付之薪資損失、照護耗材費用應提出相關單據，原告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4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5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6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08 張被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過失，致使原告受系爭傷害等  
09 情，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48號判決認被告  
10 犯過失傷害罪並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在案，且經本院調閱上  
11 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就其於本件車禍有過失責任亦不爭執  
12 （見本院卷第18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責任，即屬有據。

14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5 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61,540元、就診交通費用28,44  
16 0元、看護費用60,000元，為有理由。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61,540元、就診  
18 交通費用28,440元、看護費用60,000元等情，均為被告所不  
19 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第327頁、第341至342頁），是原  
20 告此部分請求，乃屬有據。

21 2. 照護耗材費用：得請求0元。

22 原告雖主張其於接受家人照護期間支出照護耗材費用共10,6  
23 30元，惟原告並無提出醫療耗材之相關費用單據，原告亦於  
24 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無相關證據可資提出（見本院卷第342  
25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26 3. 膳食費用：得請求0元。

27 原告雖主張其於顎骨固定手術出院後之一個月期間，因牙齒  
28 多處斷裂及上下顎經固定，僅能進食流質食物，而支出奶  
29 粉、鮮奶、豆漿等食物之費用共14,230元云云。惟原告並未  
30 提出相關膳食之支出單據佐證，且膳食費用之支出，屬一般  
31 人日常生活所需負擔者，不因是否發生本件事故而有影響，

原告亦未說明其因僅能進食流質食物，相較於一般飲食花費，有何增加支出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難認有據。

4. 財物損失：得請求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共315,730元之財物損失云云，固據提出B車修復單據及防摔衣、防摔褲、安全帽、藍芽耳機、手機架、鞋子、行車紀錄器等財物之費用截圖欲為其佐證（見附民卷第75頁至第83頁），惟原告並未提出上開財物之損傷照片，尚難認定上開物品是因本件事故而受損，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5. 工作損失：得請求89,217元。

(1)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事故發生當日接受右肘開放復位內固定手術後住院，並於111年6月13日出院，再於111年11月4日經門診建議休養3個月，有國泰綜合醫院111年11月4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9頁），是原告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為事故發生日即111年5月29日起至111年6月13日共16日，以及自111年11月4日起算3個月，共計3個月又16日，上開不能工作期間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頁），故堪以認定。原告雖又主張其自111年11月18日起接受復健3個月，該復健3個月期間應與休養期間分開計算，且原告於復健期間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故其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6個月又16日云云，並提出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月6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欲為其佐證（見附民卷第21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載明避免提重物與運動，並建議復健3個月，並未提及須再另外休養3個月之情形，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說詞，是認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2)又原告雖主張其任職於品品早餐店，每月薪資約為35,000元云云，並提出品品早餐店輪值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57頁），惟從上開輪值表之內容，僅得知悉原告為品品早餐店

之員工，然尚無從知悉原告之薪資為何，又該輪值表上雖有一便利貼上記載原告之姓名，並於其上計算原告之薪資為約35,503元，惟該便利貼上僅有原告之簽名，尚難認定是早餐店老闆所出具，是亦難以此認定原告於事發前之每月薪資為35,000元。而原告因本件車禍確實受有薪資減少之損害，惟其無從證明該確切金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度之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估算之，從而，原告因系爭傷害3個月又16日不能工作之損失為89,217元【計算式：25,250元×(3+16/30)月÷89,2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6. 二次開刀取出鋼板手術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得請求30,757元。

(1)手術治療費用：得請求4,357元。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7日施行鋼釘移除手術，共支出醫療費用4,357元，有國泰綜合醫院112年5月17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63頁至第2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1頁、第343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2)手術後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費用：得請求26,400元。

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7日施行鋼釘移除手術後於112年5月9日出院，需休養一個月等情，業據提出國泰綜合醫院112年5月17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9頁、第343頁），是原告於鋼釘移除手術後之不能工作期間為1個月，堪以認定。而以112年度之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估算之結果，原告得請求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即為26,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3)綜上，原告就二次開刀取出鋼板手術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共得請求30,757元（計算式：4,357元+26,400元=30,75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7. 牙齒治療費用：得請求227,352元。

01 (1)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於牙齒部分受有咬合不正、15、16、  
02 17、21、22、24、36、45裂齒、35殘留齒根之傷害，有國泰  
03 綜合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3年3月  
04 7日管歷字第2024000433號函可參（見附民卷第91頁、本院  
05 卷第299頁）；而就上開傷勢之治療方式，該院乃建議就1  
06 5、16、17、21、22、24、36、45牙齒進行假牙治療、就35  
07 牙齒進行植牙治療，而治療方式中，補牙及拔牙均為健保給  
08 付，僅需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粗估約需數千元，若是全  
09 部做牙套約需64,000元至160,000元，殘根拔除為健保給  
10 付。若是植牙及植牙套約需80,000元等情，有國泰綜合醫院  
11 113年6月7日管歷字第2024001002號函可憑（見附民卷第91  
12 頁、本院卷第359頁）。

13 (2)本院審酌牙套之材質影響生活品質甚大，其持久度亦有所差  
14 異，若要盡量回復到原有牙齒之狀態，應允許原告以最高之  
15 預估金額進行牙套治療，則以原告就其中15、16、17、21、  
16 22、24、36、45共8顆牙齒進行牙套治療、就35牙齒進行植  
17 牙治療，再參酌國泰綜合醫院之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約為  
18 每次570元，原告就9顆牙齒進行治療至少需前往門診9次，  
19 則原告就牙齒治療部分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治療必要費用  
20 即為227,352元（計算式：牙套治療費用160,000元 $\times$ 8/9+植  
21 牙治療費用80,000元+門診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570元 $\times$ 9 $\div$ 2  
22 27,35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堪以認定。

23 (3)原告雖提出安曼牙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治療單（見本院卷  
24 第267至268頁），主張以品質較佳之全瓷冠假牙進行治療，  
25 始能達到回復原狀之目的，始屬「合理」之治療方式，故其  
26 因所需之治療費用應為1,074,000元云云。惟以金錢賠償損  
27 害，乃是以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限，而原告既得以國泰醫  
28 院所預估之金額進行治療以回復原狀，即難認超過227,352  
29 元之醫療費用為必要。原告雖又稱全瓷冠假牙之耐用年限最  
30 多僅有10至15年，原告必須終身承受經常往返牙醫診所、評  
31 估假牙耐用年限之苦云云，惟此部分乃考量精神慰撫金金額

時始應考量之事項，尚難謂原告因此即有採用高品質全瓷冠進行假牙治療之必要，是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8. 勞動力減損：得請求1,132,645元。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15%，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診斷證明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3月4日校附醫秘字第1130900792號函及回復意見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59頁、第295至2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3頁），故堪認定。

(2)查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時乃為156年6月5日，是原告所得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期間應自事故發生日即111年5月29日起至156年6月5日止，共45年又7日，扣除前開原告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即3個月又16日、1個月，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勞動力減損損害之期間為44年8月又21日，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共44年4月又19日之勞動力減損損害（見本院卷第219頁），未逾越上開其得請求之範圍，乃屬可採。則以111年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為基準，以其勞動力減損程度15%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132,645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則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無據。

9. 醫學美容治療費用：得請求100,000元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頸部10公分、右手肘11公分長之疤痕，經醫師建議以雷射治療發炎後之色素沉澱及血管擴張至少12次，預計醫美治療費用約為420,000元云云，並提出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月16日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原告頸部與手肘疤痕照片欲為其佐證（見附民卷第20頁、第93至94頁）。然查，原告頸部與手肘之疤痕肥厚增生明顯，有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可參，堪認已嚴重影響其外觀，原告尋求醫學美容之醫療方式改善，自有其必要性；惟經本院函詢國泰綜合醫院，該醫院函復若欲積極治療原告疤痕傷

勢之色素沉澱，依原告之治療面積與時間，1年之治療費用約為100,000元，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113年6月7日管歷字第2024001002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59頁），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支出超過100,000元費用之必要，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疤痕治療費用100,000元為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精神慰撫金：得請求400,000元。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一度經國泰醫院發出病危通知單，有該通知單可憑（見附民卷第125頁），且其所受之系爭傷害甚為嚴重，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困擾及不便之程度甚大，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後續不便、疼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4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1.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為2,329,951元（計算式：261,540元+28,440元+60,000元+89,217元+30,757元+227,352元+1,132,645元+100,000元+400,000元=2,329,951元）。

(三)原告就本件車禍與有過失，被告僅應負擔7成之過失責任，依比例計算後，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1,630,966元。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於警詢時陳稱其本件事故發生時騎乘B車之時速約為50至60公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調查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且事故發生時B車之換算時速約為68公里，已逾該事故路段速限時速之50公里，致壓縮原告之反應時間與煞車距離，亦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所認定（見本院卷第40頁至41頁），故堪認原告於案發時當時確有超速駕駛之過失，致其不及反應而發生碰撞，是原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院審酌原告雖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行為，惟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所造成之危險顯然較高，是認被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原告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準此，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責任後，本件事故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630,966元（計算式：2,329,951元 $\times$ 70% $\div$ 1,630,9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四)扣除原告本件已請領之強制險給付，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503,418元。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而

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  
本件車禍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7,548元，為兩造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第213頁），揆諸前開說明，  
上開保險金應予以扣除。是以，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額為1,503,418元（計算式：1,630,966元－127,548元＝1,5  
03,418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25日對被告  
生送達效力，有被告收受繕本戳章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5  
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之翌日即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有關原告請求醫藥費、交通費、看護費、照護耗材費用、膳食費用、工作損失、勞動力損失、二次開刀取出鋼板手術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醫學美容治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部分，均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故僅就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分，酌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420元（即原告請求財物損失部份之裁判費用3,42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

計算式： $47,520 \times 23.00000000 + (47,52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1,132,645.0000000000$ 。

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8/12 + 19/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